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 
承辦人：許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  
傳真：02-82317839  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80006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  
(108Z02D03801\_108D2003613-01.PDF、108Z02D03801\_108D200361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  
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  
108年5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30日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- 二、108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者，請依修正後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基準所定各式燃油、油電混合及電池動力來源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種，在已核復之配置數範圍內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、本會秘書處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電子20190606換戳記



1080004154